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報告

目錄

章	題目	頁數
	行政摘要	3
第一章	背景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 政府的跟進工作	7
第二章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的成立、職能和工作 成立和職能 推廣和檢討工作	9
第三章	就主要議題的觀察 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 光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 光滋擾的地域分佈 光滋擾的發展 夜間的光度變化 光滋擾的源頭 引起光滋擾的燈光裝置運作範疇 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 持份者對現行措施的意見 持份者對改善措施和未來路向的意見	14
第四章	制訂管理戶外燈光措施的考量和指導原則 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用途和特徵 香港商住混雜的城市風貌 措施的針對性和相稱性 技術可行性和資源運用 切合宏觀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	22

章	題目	頁數
第五章	就未來路向的建議 優化《戶外燈光約章》 與其他獎勵計劃合作 更新《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鼓勵應對光滋擾方面的科技發展 持續監察措施推行情況	25
第六章	結語	30
附件一	《戶外燈光約章》的細則	
附件二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附件三	簡稱一覽表	

行政摘要

背景

1. 為應對市民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的關注，政府在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於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推出多項措施處理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包括推出《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詳情見**第一章**。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的成立、職能和工作

2. 按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在2018年8月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檢討《約章》成效，並向政府建議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其成員來自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學術界、環保組織及地區。工作小組委託顧問進行三項研究，包括公眾意見調查、市區夜間環境光度研究，和考量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以取得客觀數據及基礎進行檢討工作。詳情見**第二章**。

就主要議題的觀察

3. 經多個月的討論並參考上述研究所得的資料後，工作小組得以深入了解戶外燈光的現況；這些都是評估何種措施較為適切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4. 總括而言，戶外燈光裝置的問題主要包括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兩方面。然而，隨著耗電量低的發光二極管(LED)燈具越見普及，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集中處理戶外燈光對居民的滋擾。工作小組觀察到，就全港整體而言，光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有限，並非所有燈光裝置都會引起光滋擾；而在地域分佈方面，雖然某些地區傾向較易受光滋擾影響，但是個別地點是否會受影響也受制於其他因素，並不能單單以區議會分區作判斷。為了觀察光滋擾的發展，工作小組檢視了環境保護署近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留意到有下降趨勢。

5. 為錄得客觀數據來驗證對光滋擾的影響程度的評估，工作小組透過顧問在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地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量度夜間的光度變化。研究發現，該些地段的光度中位數在接近午夜 12 時皆明顯下降。工作小組亦察悉顧問的觀察，在《約章》參與者於預調時間關掉燈光裝置後，相關地段的光度明顯降低。上述觀察都顯示戶外燈光的問題整體有所改善。
6. 在光滋擾的源頭方面，工作小組留意到，並非所有燈光裝置都會引起光滋擾。在燈光裝置擁有人／管理人的意見調查中，99.8%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都沒有收到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此外，特定種類的燈光裝置(包括廣告牌和影視幕牆)或較容易造成光滋擾。
7. 至於在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方面，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也有很多實際用途，很多地方的法例只會作出原則性的規定，甚少有劃一的標準。不過，無論是否有立法，這些城市都有訂立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指引。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這些指引也相應地要作出很多詳細的技術規定，可能不宜以法例的形式推出。
8. 在措施成效方面，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認為行政措施推出後，光滋擾的情況有改善；至於《約章》參與者，他們對《約章》及《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效用的評價普遍正面。在對改善措施和未來路向的意見方面，雖然坊間時有聲音要求政府立法處理光滋擾的問題，但立法並不是獲得最多受訪者支持的選項；更多受訪者認為加強宣傳是較好的方案。這反映受訪者對立法未有明確共識。詳情見第三章。

制訂管理戶外燈光措施的考量和指導原則

9. 工作小組認為在制訂管理戶外燈光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和指導原則，包括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用途和特徵。戶外燈光在香港夜間確有其功用，對某些行業的運作相當重要；而大部分戶外燈光裝置的最亮點都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值。另一方面，香港城市風貌獨特，其樓宇密度高而商住發展高度混雜。即使在同一建築物內的單位，亦可能因座向各異而有不同的照明環境。換言之，其他城市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香港。

10. 至於在衡量措施選項時，工作小組考慮到措施是否能具針對性地處理最迫切的問題，與問題的嚴重性是否合乎比例，預期產生的影響是否合理，以及措施是否當前最適切的選項。考慮到光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有限，而只有部分燈光裝置會造成光滋擾，亦受地區分佈和大廈座向等因素影響，工作小組認為必須考慮措施的相稱性，在減少光滋擾之餘，同時避免超乎比例地影響商戶和裝置的正常運作，產生有違原意的後果。
11. 在考慮措施時，須評估在執行時會否有重大的技術困難和財政負擔，以及公共資源是否能用得其所。香港的商業及住宅大廈十分接近，在分辨引起光滋擾的裝置，還是定義哪種運作模式引起光滋擾，皆有一定困難。若要以一刀切的模式管理數量極為龐大的燈光裝置，將涉及大量資源。
12. 工作小組理解，過去兩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引致失業率上升並對經濟造成極大衝擊，零售、餐飲及旅遊等行業更是首當其衝。商戶蒙受巨大損失，數以千計的商店因而被迫暫停營業甚或結業。就此，政府一直透過多項紓困措施，幫助各行各業及市民渡過經濟寒冬，刺激消費氣氛，加速經濟復蘇。工作小組認為，在擬議未來路向，尤其在考慮嚴苛的管理措施時，須考慮建議是否切合宏觀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會否令營商環境雪上加霜和損害就業機會，超乎比例地加重社會各界的負擔，以及是否會和政府推動疫後經濟復蘇的整體方向背道而馳。詳情見第四章。

就未來路向的建議

13. 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把握時機推出措施，以保障受光滋擾影響的居民，但同時應審慎地顧及戶外燈光在商業運作上的功用。《約章》奠定了管理戶外燈光的基礎，優化《約章》會是切合目前需要的方向，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從運作時間和模式兩方面著手，收緊關燈要求。工作小組認為提早關掉戶外燈光裝置是直接而有效減少光滋擾的方法，建議《約章》增設要求更嚴格的級別，參與者必須在更早的時間(即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在運作模式方面，雖然一些燈光裝置的光度不高，但由於裝置面積大及具閃動效果，對鄰近居民仍會造成滋擾。故此，工作小組建議收緊《約章》，要求參與者較現時提早一小時(即由晚上 11 時提前至晚上 10 時)關掉動態的燈光裝置或將其轉為靜

態模式。

14. 《約章》要取得更大成效，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夠，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以及取得更多企業支持，盡其責任減少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
15. 現時《約章》集中於戶外燈光的運作時間，亦有涉及閃動燈光裝置的處理手法。根據調查結果，除了以上兩點外，公眾同時關注燈光裝置的其他運作範疇。工作小組認為應更新現有的《指引》，讓業界在規劃戶外燈光裝置的設計、安裝和運作時有所依據，除了參考其他城市的指引，亦可同時考慮香港的光滋擾情況，針對不同的燈光裝置提供改善光滋擾的具體技術建議。
16. 工作小組並建議推動創科界別研發有助減少光滋擾(例如防止光溢散)的科技。如發現有合適的技術，並經初步測試證實可行，便可在政府物業進行先導試驗；政府更可邀請有興趣的《約章》參與者參與先導測試，催化技術發展和廣泛應用。
17. 工作小組認為在推出措施後，必須持續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確保措施可達致預期的目標和取得成效。詳情見**第五章**。

第一章 背景

1.1. 戶外燈光是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適當使用戶外燈光可以推動城市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文化生活。然而，不當使用戶外燈光會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尤其影響他們晚上在家休息。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

1.2. 為應對市民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的關注，政府在2011年8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並向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專業團體、業界、學術界和環保團體。就戶外燈光問題的研究範疇，專責小組主要集中在以下兩項事宜：

1.2.1 光滋擾：戶外燈光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滋擾一般是由於強烈或會閃動的燈光、長時間操作的燈光，以及易受燈光影響人士因接近光源而引致的滋擾；及

1.2.2 能源浪費：成因包括使用太光、低效能的燈光裝置，以及長時間操作。

1.3. 專責小組就處理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向政府建議相應策略和措施。專責小組考慮到香港人口密集和高度混合發展的情況，以及有需要平衡商界與受影響居民的利益，因此在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及詳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後，認為在預調時間後要求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是適合香港的路向。

1.4. 專責小組於2015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¹，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戶外燈光，以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的關注，務求逐步帶來轉變。當中主要建議為推行《戶外燈光約章》(下稱《約章》)；其他措施包括推廣良好作業、對良好企業公民作出肯定、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日後的監察工作等。

¹ 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zh-hant/node3522/TFEL_Report_Chi.pdf

政府的跟進工作

1.5. 政府一直致力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當中，《約章》已於2016年1月推出，並於同年4月生效。《約章》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承諾在預調時間，即晚上11時或午夜12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而用作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例如街燈、機場和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等的照明設施)可獲豁免遵守關燈規定(《約章》的細則載於本報告附件一)。

1.6. 環境局又舉行了30場講座，向約100個公營及私營機構(包括專業組織及商界團體)推廣戶外燈光裝置在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措施。環境局亦向《約章》參與者發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鼓勵他們採納戶外燈光裝置的良好作業守則。此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和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在2016年3月起使用的「綠建環評」既有建築2.0版的評估準則，已參考《指引》；而在2019年第一季更新和推出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2.0版，評估準則也有參考《指引》。綠建專才和綠建通才的培訓，亦已包括戶外燈光設計和管理的原則和評估準則。

1.7. 在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方面，環境局已推出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於晚上11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並須遵從《指引》的良好作業措施。

1.8. 至於公眾方面，環境局推出了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推廣《約章》。環境局亦於《約章》的專題網站公布參與者名單，及向參與者派發標貼和證書供在其物業展示，以表示它們已簽署《約章》，藉此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知。

第二章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的成立、職能和工作

成立和職能

2.1. 政府同意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在推出《約章》計劃後檢討措施成效。為此，政府在2018年8月委任戶外燈光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學術界、環保組織及地區人士(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附件二)，其職權範圍如下：

2.1.1 推廣《約章》，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預調時間後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及

2.1.2 檢討《約章》成效，以及向政府建議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

推廣和檢討工作

2.2. 在推廣《約章》方面，工作小組一直協助政府鼓勵及邀請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管理人簽署《約章》，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並通過他們與商會、業界和地區團體等的網絡鼓勵商戶簽署《約章》。在工作小組的積極推動下，《約章》已有近4 800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等。

2.3. 至於檢討工作方面，工作小組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凝聚共識，以持平的態度進行討論和聽取各方意見，並檢視環境光度研究及意見調查結果，和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就處理戶外燈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便政府制訂未來路向。工作小組同意由小組秘書處按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從多方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取得客觀數據及基礎去評估是否需要改善《約章》或引入其他措施。三項研究的概要載於下文。

市區環境光度研究

2.4. 由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所引致的主要問題是阻礙居民作息。推出《約章》的目標之一，正正是回應市民希望有較暗睡眠環境的期望。為取得具體而客觀的數據來評估《約章》的成效，小組秘書處委聘顧問量度和分析市區環境的光度變化。

2.5. 顧問在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中選定了30個研究地段進行量度工作。為了讓分析更全面，顧問在各分區選擇研究地段時，分別選取了15個有錄得光滋擾投訴的地段和15個沒有錄得光滋擾投訴的地段。在每個分區中，兩種地段的數目相同。

2.6. 顧問在30個地段錄取光度數據時，記錄了在《約章》預調時間前後(即晚上11時前、晚上11時至午夜12時及午夜12時後)的讀數、拍攝的相片或錄像。顧問透過分析量度所得的結果，詳細評估選定地段的戶外燈光現況，特別是在預調時間前後的光度變化。

2.7. 除了錄取環境光度資料外，顧問亦量度了個別燈光裝置的光度，共收錄了518個裝置的數據。

公眾意見調查

2.8. 公眾意見調查旨在收集各界(包括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即燈光來源)和社區(即燈光接收者))對處理戶外燈光滋擾的現行措施和未來路向的意見，從而建立數據基礎以了解《約章》的成效。

2.9. 意見調查主要涉及的範疇包括：

2.9.1 光滋擾的現況：如《約章》參與者和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管理人如何管理這些裝置、對市民的影響、各界對現時戶外燈光的意見等；

2.9.2 戶外燈光裝置如何引起光滋擾：如燈光裝置種類、運作模式、裝置位置等；

2.9.3 對現行措施的意見：如遵守《約章》要求對參與者的業務有何影響、過程中面對的困難、各界對現行措施的意見等；及

2.9.4 對改善有關措施和未來路向的意見：如現行措施可改善的地方和如何實行，以及推行新措施時須注意的事項等。

2.10. 為更全面顧及公眾和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收集各界意見的工作以下列形式進行：

2.10.1 公眾電話訪問：在全港隨機抽樣進行2 551次電話訪問，當中約三分之二收集的樣本來自固網電話，其餘來自手提電話。調查對象是15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2.10.2 街頭訪問：為進一步了解戶外燈光和現行措施對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區議會分區²的居民的影響和成效，顧問在這五個地區進行了544次街頭訪問。調查對象是15歲或以上，並且居住在上述分區的香港居民；

2.10.3 訪問燈光裝置擁有人／管理人(包括《約章》參與者和非《約章》參與者)：進行1 635次電話問卷或調查訪問。《約章》參與者名單涵蓋了多個行業，包括物業管理、地產發展、酒店餐飲、零售、洗衣、銀行，電訊、地產代理，以及學校、公用事業和公營及非政府機構。至於非《約章》參與者的抽樣框架則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³建立；

2.10.4 焦點小組會議：舉行了14場焦點小組討論會，共有49個來自不同界別的團體出席，包括商界、廣告界、餐飲界、酒店界、學術界、醫學界、環保團體、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物業管理界、建築界、工程界、智庫、機電界及照明界。各界別出席焦點小組會議的團體數目分佈如下：

² 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

³ 公用事業；建造業和建築物的裝修／維修；零售；運輸、貯藏和快遞服務；酒店；飲食業；電訊；銀行；金融；保險；物業管理；物業代理；診所／醫院；專業活動；出租和租賃；旅行社；教育中心；老人服務；協會／俱樂部；娛樂；洗衣／乾洗店；美容；健康；其他服務；學校／大專院校；及公共組織／非政府組織。

焦點小組組別	組別數目	出席團體數目
《約章》伙伴	1	5
綠色團體及其他有關團體	1	6
商會	4	12
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	1	1*
市場營銷和廣告界別	2	9
居民組織	3	8
學術界及專業團體	1	7
海濱事務委員會	1	1*
總數	14	49

*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各計算為1個團體。

- 2.10.5 公眾參與論壇：工作小組舉辦了三場公眾參與論壇，以收集公眾、持份者及各界對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和未來發展的看法，共有56人出席。公眾參與論壇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日期及時間	地點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晚上7時至9時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33號 禮頓山社區會堂
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 晚上7時至9時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童軍徑 香港童軍中心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 晚上7時至9時	新界沙田源禾路1號 沙田大會堂展覽廳

- 2.10.6 書面的公眾意見：為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工作小組邀請公眾於2019年9月12日至10月31日期間，透過電郵、傳真或郵寄提交書面意見。工作小組共收到95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書面回應，提交意見書的包括個人、居民組織、地區組織、區議員、環保組織、專業團體、物業管理等。不少意見表示光滋擾集中於個別地區；及

2.10.7 網上的公眾意見：為更廣泛地了解各界及公眾對戶外燈光的現況和規管措施的看法，顧問收集了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有關戶外燈光和光滋擾等議題的意見，共收集到7篇網上討論區帖文及5篇社交媒體帖文。發現戶外燈光在互聯網上並非一個熱門話題。

2.11. 為接觸更多不同界別人士，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透過以下途徑向公眾及相關團體宣傳公眾參與論壇，及書面意見的收集：

2.11.1 政府新聞公報；

2.11.2 《約章》專題網頁；

2.11.3 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

2.11.4 港鐵廣告；

2.11.5 電車站廣告；

2.11.6 巴士廣告；

2.11.7 報章廣告；

2.11.8 社交媒體廣告(包括Facebook及Instagram)；及

2.11.9 於圖書館、博物館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張貼海報。

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

2.12. 為探討其他城市對戶外燈光裝置採取的規管安排，並研究是否有任何有用的經驗、措施及標準可供香港借鑑，小組秘書處委聘顧問研究八個選定城市(即柏林、東京、首爾、上海、倫敦、紐約市、巴黎及悉尼)管理戶外燈光的措施和經驗。研究的範疇包括規管措施的實施、機制、執行安排及其成效等。

第三章 就主要議題的觀察

3.1. 經多個月來的討論並參考三項研究所得的資料後，工作小組得以深入了解戶外燈光的現況，及釐清光滋擾的性質和特徵。本章節整合工作小組的觀察，包括戶外燈光的現況研究的發現，並總結分析結果。

3.2. 下文第3.3至3.19段旨在辨識和定義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第3.3段)，繼而檢視其普遍性和影響程度(第3.4至3.7段)、地域分佈(第3.8至3.11段)及發展(第3.12至3.13段)，並以夜間環境光度的客觀數據(第3.14至3.19段)來驗證光滋擾的影響程度的評估。在宏觀地檢視戶外燈光所引致的問題後，第3.20至3.30段進而從個別裝置的角度出發，尋找光滋擾的源頭(第3.20至3.22段)和引致光滋擾的運作範疇(第3.23至3.24段)，並參考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第3.25至3.30段)，以辨識改善空間。第3.31至3.40段則檢視持份者對現行措施(第3.31至3.33段)和改善方向(第3.34至3.40段)的意見，作為訂立未來路向的基礎。

戶外燈光引致的問題

3.3. 工作小組留意到專責小組在其報告指出，戶外燈光裝置的問題主要包括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兩方面。然而，隨著耗電量低的發光二極管(LED)燈具越見普及，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集中處理戶外燈光對居民的滋擾。事實上，電話訪問中只有約兩成(19.3%)受訪者認為戶外燈光浪費能源，亦反映能源浪費並非最多受訪者關注的項目。

光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

3.4. 在釐定戶外燈光的主要問題為光滋擾後，工作小組進而檢視光滋擾對市民的影響範圍及程度；這些都是評估何種措施較為適切時的重要考慮因素。根據媒體的報導、環保團體的反映及議會的討論，一般的印象是光滋擾是公眾甚為關切的議題，但從意見調查得出的數據卻不全然支持這個想法。

3.5. 意見調查的其中一項發現，是在過去一年沒有受到戶外燈光裝置發出的光所滋擾的受訪者約佔六至八成(全港電話訪問：83.7%；在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地區所進行的街頭訪問：63.3%)，其餘則為有受到光

所滋擾的受訪者(上述電話和街頭訪問的數字分別為16.3%及36.7%)。上述數據同時反映，光滋擾問題與地區分佈有關。

3.6. 意見調查亦檢視受訪者對裝飾、廣告及宣傳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的印象，從而評估光滋擾的影響程度。在受訪者的回應中，近五成受訪者(47.4%)認為光滋擾來源是戶外燈光裝置太光／太刺眼；而第二個最多受訪者(28.6%)所作的回應為「不感興趣／無印象」。

3.7. 工作小組觀察到，就全港整體而言，光滋擾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有限。

光滋擾的地域分佈

3.8. 工作小組希望了解光滋擾是否有特定的地域分佈，以供在引入措施時考慮是否可以從地區的角度入手。工作小組觀察到，雖然某些地區傾向較易受光滋擾影響，但是個別地點是否會受影響也受制於其他因素，並不能單單以區議會分區作判斷。

3.9. 在市區環境光度的調查中，顧問在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區議會分區(即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共量度518個個別燈光裝置的光度，發現近八成裝置(77.8%，403個)的最亮點都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對繁忙區域或市中心的建議最高值(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至於在其餘最亮點高於建議的裝置(22.2%，115個)中，它們較多設置於油尖旺區(54個)和灣仔區(30個)；這些裝置約佔該區整體裝置的三成(油尖旺區：29%；灣仔區：34.1%)。同類裝置在中西區(12個)和東區(12個)裝置的佔比相若，分別佔該區裝置的13.3%和14.6%；而九龍城區(7個)同類裝置只佔該區的9.7%。

3.10. 工作小組並察悉，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收到最多有關戶外燈光投訴的地區為油尖旺區和灣仔區，其次是中西區，投訴數字與研究結果相符。

3.11. 除區域分佈外，個別燈光裝置的座向亦是重要考慮，例如海濱地帶大多遠離民居，燈飾主要面對內港，對市民的影響較小。另外亦有意見指，混合住宅和商業用途的地區所受的光滋擾較多。

光滋擾的發展

3.12. 為了觀察光滋擾的發展，工作小組檢視了環保署近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整體而言，超過三成的投訴個案是與安全、保安及運作用途的燈光裝置有關(即不屬於《約章》範圍)，其餘個案與裝飾、宣傳和廣告裝置有關。

3.13. 工作小組發現，自2016年推出《約章》後，2016年及2017年的投訴數字相若；2018年的投訴數字有所上升；2019年的投訴數字下降了約9%；而2020年的投訴數字比2019年進一步減少14%。今年截至9月的投訴數字為258宗，較去年同期有進一步下跌的趨勢。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1-9月)
投訴數字	335	355	477	436	373	258

表一：環保署接獲有關光滋擾的投訴數字

夜間的光度變化

3.14. 工作小組透過顧問在五個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地區的30個地段進行光度量度，希望透過檢視這些地段夜間的光度變化，以客觀數據來驗證對光滋擾影響程度的評估。

戶外燈光整體光度

3.15. 在市區環境光度研究發現，該些地段的光度中位數在接近午夜12時皆明顯下降。超過八成地段在晚上11時前至午夜12時後光度明顯轉暗，大部分轉暗逾三成。顧問指出，如果燈光裝置光度降低超過三成，公眾會較能感受到光度的變化。

分區地段	光度中位數(勒克斯)				
	晚上 11 時前	晚上 11 時 至午夜 12 時 (與晚上 11 時前的 光度比較)		午夜 12 時後 (與晚上 11 時前的 光度比較)	
中西區	10.1	5.7	(-43.6%)	5.3	(-47.5%)
灣仔區	22.9	13.8	(-39.7%)	9.4	(-59.0%)
東區	11.6	8.2	(-29.3%)	6.0	(-48.3%)
油尖旺區	24.8	15.1	(-39.1%)	11.0	(-55.6%)
九龍城區	9.4	5.1	(-45.7%)	4.7	(-50.0%)

表二：各分區地段在晚上的光度變化

3.16. 在油尖旺區地段量度所得的光度中位數在五個分區中最高，其餘依次為灣仔區、東區、中西區和九龍城區。這五個分區的光度中位數排列次序在三個測量時段都是一致的。除東區(48.3%)和中西區(47.5%)外，灣仔區(59.0%)、油尖旺區(55.6%)和九龍城區(50.0%)在午夜後的光度中位數，均較晚上11時前減少最少五成。

3.17. 顧問在實地量度時亦留意到，在《約章》參與者於預調時間關掉燈光裝置後，相關地段的光度明顯降低。工作小組察悉顧問的觀察，認為《約章》在減少光滋擾起一定作用。

個別燈光裝置的光度

3.18. 顧問共量度518個個別燈光裝置的光度，發現近八成裝置(77.8%，403個)的最亮點都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對繁忙區域或市中心的建議最高值(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在518個燈光裝置中，433個(83.6%)為《約章》參與者所擁有或管理的，其餘85個(16.4%)則屬於非《約章》參與者。就裝置的種類而言，26個(5%)為影視幕牆，其餘492個(95%)則為招牌／廣告牌。

3.19. 在115個(22.2%)較亮的個別燈光裝置中(即最亮點超過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9個為影視幕牆，其餘106個則為招牌／廣告牌，比例分別是7.8%和92.2%。按燈光裝置種類計算，影視幕牆和招牌／廣告牌分別有34.6%(26個中有9個)和21.5%(492個中有106個)屬較亮的戶外燈光裝置。

光滋擾的源頭

3.20. 工作小組留意到，並非所有燈光裝置都會引起光滋擾；反之，特定種類的燈光裝置較容易造成光滋擾，包括廣告牌和影視幕牆。

3.21. 上文提及在電話訪問中，一成半(16.3%)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有受過光滋擾。他們表示最常受到廣告牌(63.8%)發出的光所滋擾；而街頭訪問中，大部分受訪者則表示最常受到影視幕牆(93.7%)發出的光所滋擾。顧問分析了受訪者被個別燈光裝置種類滋擾的數據，以及擁有該種裝置種類的商戶數量之間的關係。數據顯示在各種燈光裝置中，處理影視幕牆構成的滋擾可能帶來較大的成本效益，或能更有效處理光滋擾的問題。

3.22. 工作小組亦備悉市區環境光度研究顧問的觀察，部分燈光裝置雖然亮度不高，然而由於裝置體積頗大，因此對附近環境的整體光度亦有一定影響；而在衡量燈光裝置所引起的光滋擾時，其他因素如大小及所在位置等，亦會影響受眾觀感。

引起光滋擾的燈光裝置運作範疇

3.23. 工作小組從意見調查得悉，在燈光裝置擁有人／管理人的意見調查中，99.8%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都沒有收到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在運作模式方面，超過九成受訪者(92.7%)安裝的戶外燈光裝置皆為靜態模式，動態模式只佔1.5%。

3.24. 至於公眾電話訪問中有關戶外燈光如何造成光滋擾的問題，大部分過去一年受滋擾的受訪者皆指戶外燈光「太光」(91.9%)，其他較常提及的選項則為「顏色太刺眼」(62.4%)和「面積太大」(53.1%)。

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經驗

3.25. 除了審視香港戶外燈光的情況和公眾意見，工作小組亦詳細研究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的實施方式。工作小組研究了八個城市(柏林、東京、首爾、上海、倫敦、紐約市、巴黎及悉尼)的經驗後，發現並無統一的做法。

3.26. 就法規而言，東京沒有法例規管戶外燈光，而紐約市雖有法例，但旨在規範紐約市內建築物的用電量，並非針對光滋擾，故後者對香港的參考價值較低。在其餘六個城市中，上海的法例仍在草擬階段。首爾及上海都參考了國際照明委員會的框架，將市區劃分成不同的分區，及定出不同的規定。

3.27. 悉尼及倫敦的有關法律，主要是從規劃的角度考慮，希望確保戶外燈光裝置配合所處的社區氛圍，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3.28. 德國設有全國性法例，整體涵蓋不同種類的污染，燈光只是其管理範疇之一。這與香港就不同種類污染訂立不同法規的做法不同。

3.29. 至於巴黎方面，他們在2018年訂立的法例涵蓋不同種類以及位於不同處所的燈光裝置，並為這些裝置訂立個別要求(例如為商店櫥窗訂立關燈時間)。這些要求若套用於香港，對中小型商戶的運作可能會構成很大負擔。

3.30. 顧問指出，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也有很多實際用途，很多地方的法例只會作出原則性的規定，甚少有劃一的標準(如光度或時間)。不過，無論是否有立法，這些城市都有訂立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指引。由於戶外燈光種類繁多，這些指引也相應地要作出很多詳細的技術規定，而這些規定可能不宜以法例的形式推出。

持份者對現行措施的意見

3.31. 在措施成效方面，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認為行政措施推出後，光滋擾的情況有改善，當中又以街頭受訪者認為改善幅度較大。至於《約章》參與者，他們對《約章》及《指引》效用的評價普遍正面。

3.32. 在公眾電話訪問，普遍受訪者認同《約章》對改善戶外燈光環境有幫助，但幅度未算顯著。受訪者指在措施推出前，光滋擾對其影響指數為2.94⁴；在措施推出後的指數則為2.87，下降幅度為2.4%。不過，在收到較多光滋擾投訴的五區進行的街頭訪問發現，措施推出前後的受影響指

⁴ 1分為沒有影響；10分為非常影響。

數差別較大，分別為4.4和3.89，下降幅度為11.6%。似乎說明了在這些較受光滋擾影響的地區，受訪者較認同《約章》改善了戶外燈光環境。

3.33. 至於《約章》參與者，差不多所有受訪者(99.9%)都指出，跟從《約章》或《指引》沒有困難；超過九成(91.4%)的受訪者亦指出，現行戶外燈光管理措施未對其業務帶來任何影響。同時，幾乎所有受訪者(99.6%)都表示有遵守《約章》在指定的時間關燈，與巡查結果相若。99.5%受訪者亦認為《約章》中的預調時間合理。

持份者對改善措施和未來路向的意見

3.34. 坊間時有聲音要求政府立法處理光滋擾的問題，例如規定在某一時間後，某類型的燈光裝置必須關掉，或在住宅區的燈光裝置必須在某預設時間後關掉。但根據調查結果，立法並不是獲得最多受訪者支持的選項；更多受訪者認為加強宣傳是較好的方案。這反映受訪者對立法未有明確共識。

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3.35. 在公眾電話訪問和街頭訪問中，最多人提及的選項同為加強宣傳(電話訪問：42.7%；街頭訪問：39.6%)，其他選項包括加強限制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燈光的設定(電話訪問：30.9%；街頭訪問：30.5%)、考慮立法(電話訪問：36.8%；街頭訪問：25.8%)，反映民間仍未就立法有很強的共識。

3.36. 在相對較少人出席的公眾參與論壇中，部分出席者較傾向立法。此外，從公眾電話的調查發現，除光度(91.9%)外，燈光裝置的色差、畫面轉換頻率等亦是影響滋擾程度的因素。公眾關注的範疇亦包括「顏色太刺眼」(62.4%)、「面積太大」(53.1%)、「操作時間太長」(43.9%)、「身處位置太接近燈光裝置」(26.2%)等。

3.37. 現時《約章》集中於戶外燈光的運作時間，亦有涉及閃動燈光裝置的處理手法。工作小組備悉，除了以上兩點外，公眾同時關注燈光裝置的其他運作範疇，包括燈光裝置的色差、畫面轉換頻率、面積和距離。

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3.38. 有部分人士認為戶外燈光問題只限於特定地區和個別裝置，而且不少商鋪已簽署《約章》；亦有意見關注立法對商戶的影響，認為燈光裝置對某些行業的營運尤其重要，以一刀切的方法管理戶外燈光裝置未必合適。有意見指政府在考慮是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前，應先制訂業界的指引或準則。

3.39. 在公眾電話訪問中，超過五成(52.4%)受訪者認為要達致各方面平衡，在推出新措施前應注意附近居民的意見，亦有不少受訪者認為要考慮商界意見(35.8%)和燈光的實際需要(30%)。

3.40. 亦有意見認為，應推出更具體的指引，讓業界有清晰的標準作為依據。

第四章 制訂管理戶外燈光措施的考量和指導原則

4.1. 工作小組認為，在制訂管理戶外燈光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下列的因素和指導原則：

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用途和特徵

4.2. 戶外燈光在香港夜間確有其功用。戶外燈光對某些行業的運作相當重要，例如部分食肆需要亮起燈光裝置以顯示他們正在營業；亦有意見指，燈飾和燈光效果能大幅提升維港夜景的觀賞度，展現香港繁榮活力的一面，帶出維港和其夜景的獨特性。

4.3. 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數目和種類繁多，這些裝置的大小、運作模式、位置、用途和對居民的影響程度各異。值得一提的是，在光度方面，顧問研究結果反映大部分戶外燈光裝置的最亮點都低於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的最高值(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

4.4. 有建議指，可參考國際標準以在香港訂立光度限制。這個方向未必適合香港的情況。如果政府將光度上限設定為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可能向業界發出錯誤信息，令業界以為政府把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訂為標準，誘發一些燈光裝置擁有人提高燈光裝置光度的意欲，以爭取途人的注意，導致市區的整體光度不跌反升，令光滋擾的情況惡化。

香港商住混雜的城市風貌

4.5. 香港樓宇密度高，商住發展高度混雜。在同區甚至同一建築物內，商舖及住宅混雜是普遍現象。換言之，即使在同一建築物內的單位，亦可能因座向各異(如分別面向空地與面向附近大型商場的單位)而有不同的照明環境。

4.6. 鑑於上述的獨特城市風貌，其他城市的措施未必適用於香港。舉例說，縱使個別地區較受光滋擾影響，香港亦不能直接套用國際照明委員會建議的分區管理模式，在境內劃分不同環境照明區域。如果分區範圍太闊，可能不能照顧區內不同地段的需要。即使是較多商店和辦公大樓的中

西區，仍有不少民居，如果劃一可以容納戶外燈光裝置達到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同樣可以影響居民。再者，香港商住用地混雜情況普遍，即使能分出更細小的分區，位於邊沿的居民一樣可以受到其他分區的溢光所影響。

4.7. 儘管理論上我們能作非常精細的分區，由於香港市區建築物用途轉換較快，如分區未能追上建築物用途或地區經濟的轉變，最終可能也未能協助居民處理光滋擾的問題；而不斷更改分區的過程難免會在各持份者之間引發大量糾紛，頻頻更替的要求亦會相當擾民。故此，工作小組認同專責小組的看法，認為要有效地在香港劃分環境照明區域和擬訂照明區域圖有實際困難。

措施的針對性和相稱性

4.8. 在衡量措施選項時，工作小組會考慮措施是否能具針對性地處理最迫切的問題，與問題的嚴重性是否合乎比例，預期產生的影響是否合理，以及措施是否當前最適切的選項。

4.9. 正如前文提及，研究結果反映光滋擾在香港的普遍性和影響程度有限，只有部分燈光裝置會造成光滋擾，亦受地區分佈和大廈座向等因素影響。基於各持份者對戶外燈光的不同期望和需求，工作小組必須考慮措施的相稱性，在減少光滋擾之餘，同時避免超乎比例地影響商戶和裝置的正常運作，產生有違原意的後果。正如部分回應者指出，並非所有用作裝飾、宣傳及廣告用途的燈光都會造成光滋擾，要求將它們全部關掉是不公平的做法。

4.10. 上文提及，坊間時有聲音要求政府立法處理光滋擾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戶外燈光對某些行業的運作有其必要。工作小組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並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包括燈光裝置擁有人／管理人和居民等)評估一些措施的可行性，認為這項建議可能造成不公平，而且未能有效改善光滋擾的情況。綜合研究結果，工作小組觀察到現階段未有足夠理據和迫切性支持立法，以支持用一刀切的方式規管全港戶外燈光裝置，而局部規管個別燈光裝置亦不可行。

4.11. 或有意見認為，現時措施的阻嚇力不足，質疑是否有效，並提議政府考慮在新的規管措施引入嚴厲的罰則。但意見調查發現普遍受訪者認為《約章》和《指引》推出前後有所改善。有見及此，工作小組認為鼓勵業界遵從作業指引會更為合適。

技術可行性和資源運用

4.12. 在考慮措施時，須評估在執行時會否有重大的技術困難和財政負擔，以及公共資源是否能用得其所。

4.13. 香港的商業及住宅大廈十分接近，處理光滋擾的措施不易執行。由於燈光接收者所感受的光滋擾取決於光源與燈光接收者之間的距離，即使個別燈光裝置設定的光度不高，也可能會引起光滋擾。另一方面，光滋擾亦可來自多個與處所距離不一的光源，或不能歸因於單一源頭。由此可見，不論是在分辨引起光滋擾的裝置，還是定義哪種運作模式引起光滋擾，皆有一定困難。

4.14. 另外，若要以一刀切的模式管理數量極為龐大的燈光裝置，將涉及大量資源。由於只有少數的燈光裝置引起光滋擾，與其花費大量資源處理沒有引起問題的燈光裝置，也許先協助受滋擾的居民，或先處理對居民造成較多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會更為合適和有效率。

切合宏觀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

4.15. 工作小組理解，過去兩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引致失業率上升並對經濟造成極大衝擊，零售、餐飲及旅遊等行業更是首當其衝。商戶蒙受巨大損失，數以千計的商店因而被迫暫停營業甚或結業。就此，政府一直透過多項紓困措施，幫助各行各業及市民渡過經濟寒冬，刺激消費氣氛，加速經濟復蘇。工作小組認為，在擬議未來路向，尤其在考慮嚴苛的管理措施時，須考慮建議是否切合宏觀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會否令營商環境雪上加霜和損害就業機會，超乎比例地加重社會各界的負擔，以及是否會和政府推動疫後經濟復蘇的整體方向背道而馳。

第五章 就未來路向的建議

5.1. 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把握時機推出措施，以保障受光滋擾影響的居民，但同時應審慎地顧及戶外燈光在商業運作上的功用，以及措施對各持份者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優化《約章》

5.2. 工作小組認為，《約章》奠定了管理戶外燈光的基礎，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亦反映了這情況，因此優化《約章》會是切合目前需要的方向。普遍公眾受訪者認同，行政措施推出後光滋擾情況有改善，及《約章》有助改善戶外燈光環境。過去的實地視察亦發現，幾乎全部(99%)的《約章》參與者都能履行關燈承諾。

5.3. 優化《約章》方案較直接及可迅速實施，《約章》亦容許政府更具彈性地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針對性處理對居民構成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避免因為部分被投訴的戶外燈光裝置，而一刀切要求所有戶外燈光受關燈規定所規管而造成的不公平現象。

5.4. 根據調查結果，工作小組建議政府從戶外燈光裝置的運作時間和模式兩方面著手，收緊《約章》的關燈要求，詳情如下。

縮短運作時間

5.5. 工作小組認為提早關掉戶外燈光裝置是直接而有效減少光滋擾的方法。公眾電話訪問發現，在過去一年受光滋擾影響的受訪者當中，43.9%認為運作時間太長是造成滋擾的成因。

5.6. 現時，《約章》設有兩個級別的獎項：「鉑金獎」要求參與者在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而「金獎」則要求參與者在午夜12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上述戶外燈光裝置，並在晚上11時將閃動招牌轉為靜態運作。

5.7. 為鼓勵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管理人提早關掉燈光裝置，工作小組建議《約章》增設一個要求更嚴格的級別—「鑽石獎」，參與者必須在更早的時間(即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7時)關掉所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而遵守上述關燈承諾的《約章》參與者將獲頒最高級別的「鑽石獎」，以表揚他們遵守《約章》的規定。由於企業日益關注其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相信推出更高級別的「鑽石獎」，可鼓勵更多商戶縮短戶外燈光裝置的運作時間和提早關燈，有助減少光滋擾。

改以靜態模式運作

5.8. 除了運作時間，市區環境光度研究發現，雖然一些影視幕牆的光度不高，但由於裝置面積大及具閃動效果，對鄰近居民仍會造成滋擾，而且影視幕牆在最亮點超過每平方米1 000坎德拉的燈光裝置比例較高。

5.9. 而在意見調查中，絕大部分(93.7%)的街頭訪問受訪者認為影視幕牆造成較多光滋擾。工作小組亦留意到，動態的燈光裝置的閃動畫面一般比靜態裝置造成更多滋擾。故此，工作小組建議收緊《約章》的規定，要求參與者較現時提早一小時(即由晚上11時提前至晚上10時)關掉動態的燈光裝置或將其轉為靜態模式。工作小組相信此舉有助紓減動態燈光裝置造成的光滋擾。

與其他獎勵計劃合作

5.10. 《約章》要取得更大成效，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夠，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以及取得更多企業支持，盡其責任減少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

5.11. 在意見調查中，受訪者最常提及《約章》需要改善的地方是加強宣傳。就現時《約章》的推廣工作而言，環境局會在網上公布《約章》參與者的名單，以及向《約章》參與者派發證書及標貼，於店內展示或張貼；《約章》參與者並可申請授權於宣傳物品上使用《約章》標誌。

5.12. 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爭取業界(例如擁有大型廣告牌的大企業)的支持。近年企業日益關注自身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即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下稱ESG)方面的表現，很多上市公司也有參與ESG相關的計劃。工作小組認為必須讓這些機構明白減少光滋擾也是ESG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不同業界和企業樹立榜樣，並有助推廣《約章》。

5.13. 有焦點小組討論會的與會者建議《約章》與其他具規模的獎勵計劃合作，可加強推廣《約章》。就此，工作小組建議與其他獎勵計劃合作，爭取將《約章》參與者或得獎者的條件納入這些獎勵計劃的評分準則，從而提供誘因鼓勵更多機構參與《約章》。

更新《指引》

5.14. 現時《約章》集中於戶外燈光的運作時間，亦有涉及閃動燈光裝置的處理手法。根據調查結果，除了以上兩點外，公眾同時關注燈光裝置的其他運作範疇。

5.15. 現有的《指引》概述在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等方面一般的良好作業，供照明設計師、承辦商、裝置擁有人 and 用戶參考。隨著科技發展和社會日新月異的需求，部分措施或不合時宜。工作小組認為應更新現有的《指引》，讓業界在規劃戶外燈光裝置的設計、安裝和運作時有所依據。

5.16. 另外，現時屋宇署出版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已涵蓋《指引》，工作小組認為應在《指引》完成更新後，繼續將《指引》納入該作業備考，供有關從業人員參考。

5.17. 政府亦應以身作則減少光滋擾，規定所有政府擁有及管理的場地遵從新版本的《指引》。同時，政府應鼓勵公營機構遵守新版本的《指引》所列明的良好作業守則。

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在現有的《指引》加入更多技術標準

5.18. 觀乎其他城市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研究的經驗，不少城市並非以獨立的法例規管引致光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這些城市無論是否有立法，都有訂立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指引。由於戶外燈光裝置種類繁多，這些指引也相應地要作出很多詳細的技術規定。工作小組相信這些城市的經驗對香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5.19. 此外，在焦點小組討論會，有與會者認為應在立法前制訂一套供業界參考的指引，亦有來自燈光業界商會的與會者表示他們有自行制訂行內標準供會員參考。就光滋擾的成因而言，公眾意見調查發現，除了光度，燈光裝置的色差、畫面轉換頻率等亦是影響滋擾程度的因素。

5.20. 工作小組認為政府在更新現有的《指引》時，除了參考其他城市的指引，亦可同時考慮香港的光滋擾情況，針對不同的燈光裝置提供改善光滋擾的具體技術建議，供業界參考及鼓勵他們遵從。

5.21. 此外，工作小組認為在更新《指引》後，亦應不時檢討和更新內容，以期更有效管理戶外燈光裝置。政府應考慮設立檢討機制，以及參考專家和業界的意見，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引》，確保措施既能配合業界的運作，亦能有效達致措施的目標，並可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來作出跟進，加強《指引》在管理戶外燈光的成效。

參考更新的《指引》，繼續為被投訴者就改善方案提出技術建議

5.22.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環保署處理戶外燈光裝置引致光滋擾投訴的做法直接而有效，因此環保署應繼續擔當其協調角色，採取積極行動處理對戶外燈光的投訴，包括向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以及建議適當的改善措施以盡量減少燈光裝置所引致的問題。

5.23. 工作小組明白對部分企業來說，尤其是資源相對短缺的中小型企業，要制訂戶外燈光裝置項目的設計及規劃，除欠缺具相關專業知識的團隊和財政資源外，亦由於不理解《指引》的內容，而遇到相當困難。在《指引》完成更新後，環保署在處理投訴時應參考新版本《指引》內的措施，除提供改善光滋擾的技術意見外，亦可建議一些操作戶外燈光裝置時需注意的地方。

5.24. 工作小組相信，透過建立全面的機制，檢討投訴個案的情況和處理方法，並從中汲取經驗，將有助加強處理投訴的質素。環保署處理投訴的經驗，可以為戶外燈光裝置擁有人或負責人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協助他們更具體了解《指引》的要求，促進改善光滋擾的情況。

鼓勵應對光滋擾方面的科技發展

5.25. 除了上述措施外，工作小組亦建議推動創科界別研發有助減少光滋擾(例如防止光溢散)的科技。工作小組得悉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設立了「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為政府部門應用新科技的需求與初創企業的創科項目作出配對，推動研發成果落地，促進本地創科發展。平台上的「創新科技願望清單」收集及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的服務願望，讓創科界別提議相應的創新科技解決方案，以作配對。

5.26. 現時「創新科技願望清單」未有與光滋擾相關的應用範疇。工作小組建議在該平台加入與減少光滋擾相關技術的創科願望，相信可吸引創科界別提議更多這方面的科技研發項目。如發現有合適的技術，並經初步測試證實可行，便可在政府物業進行先導試驗；政府更可邀請有興趣的《約章》參與者參與先導測試，催化技術發展和廣泛應用。

持續監察措施推行情況

5.27. 工作小組認為在推出措施後，必須持續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確保措施可達致預期的目標和取得成效，因此建議政府繼續和工作小組合作處理戶外燈光事宜，持續監察香港戶外燈光在推出上述措施後的變化，並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推行《約章》和其他措施的進度和成果。

第六章 結語

6.1. 在工作小組進行檢討的過程中，市民和持份者就管理戶外燈光的課題提供了很多寶貴建議，讓工作小組更了解香港戶外燈光的現況和各界的期望，有助工作小組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工作小組謹藉此機會對社會各界衷心致謝。

6.2. 工作小組留意到光滋擾有所改善，反映過去數年採取的措施有一定作用，而燈光裝置管理者亦大致自律。戶外燈光有其用處，在管理戶外燈光時要在顧及商業發展之餘，亦須考慮居民需要。工作小組認同專責小組的看法，《約章》是平衡不同界別對戶外燈光裝置的紛紜意見的折衷方案。《約章》的關燈規定一方面可保留香港的迷人夜景，另一方面能減低戶外燈光對日常生活造成的不良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6.3. 自工作小組在2018年開始檢討工作，本地的營商環境有了很大的轉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受到嚴重打擊。在經濟未完全復蘇和光滋擾有改善趨勢的情況下，社會就立法仍未有共識，因此現時沒有迫切需要以及不適宜進行立法或推出更多嚴苛的規管措施。工作小組經過詳細考慮，認為繼續推行現有措施並加以改善，以及引入其他解決方案是更務實和遇到較少阻力的做法。

6.4. 長遠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政府應持續監察香港光滋擾情況的變化，並應投放更多資源推行上述建議的行政措施，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再作檢討。隨著推出更多管理戶外燈光裝置的措施，工作小組期望光滋擾日後將逐步得以紓緩。倘若在措施推出一段時間後，光滋擾持續甚或惡化，則政府應審視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收緊措施。

《戶外燈光約章》的細則

適用範圍

1. 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
2. 不論燈光裝置是在室內或室外，若燈光裝置用於照射戶外環境，均需於預調時間關掉。
3. 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包括店鋪招牌和廣告招牌(例如以射燈照明的招牌和燈箱招牌等)以及戶外影視幕牆等。
4. 裝飾燈飾，包括建築物外牆和特徵照明等。
5. 樓上招牌及廣告牌：設置於大廈一樓及以上樓層的招牌，包括大廈天台的招牌及廣告牌。即使有關店鋪(不論這些店鋪位於地面或建築物一樓以上的樓層)仍然運作，亦應在預調時間關掉。
6. 動態招牌：所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的動態燈光裝置(例如閃動招牌和影視幕牆等)應在晚上11時後關掉。若閃動招牌屬於地面店鋪招牌，而該店鋪在預調時間仍然運作，該閃動招牌應在晚上11時後轉為靜態模式。

預調關燈時間

7. 《戶外燈光約章》參與者可因應運作需要而選擇在以下的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不論燈光裝置是在室內或室外：
 - (a) 晚上11時至翌日早上7時；或
 - (b) 午夜12時至翌日早上7時。
8. 遵守關燈要求的參與者將分別獲頒「鉑金獎」及「金獎」。

可獲豁免的戶外燈光裝置

9. 在預調時間繼續營業的地面店舖招牌：但舖面招牌不得以閃動形式操作，若招牌位於建築物一樓以上，即使地面店舖繼續運作，亦應在預調時間關掉該等招牌。
10. 在聖誕節、元旦和農曆新年公眾假期之前三個星期開始，直至這些節日的公眾假期後第七天的早上，用作裝飾用途的節日燈飾(不包括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不論屬靜態或閃動燈飾，均可在預調時間亮著。不過，只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戶外燈光裝置應在預調時間關掉。
11. 用作保安、安全及運作用途的燈光(例如街道照明設施、機場和貨櫃碼頭及建築地盤等的照明設施)：基於安全和其他運作需要的考慮，這些戶外燈光裝置無需在預調時間關掉，因此這些戶外燈光的擁有人和管理人無需簽署《戶外燈光約章》。但政府鼓勵有關機構遵守《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以減低這些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耗電量。

參與對象

12. 物業管理公司。
13. 擁有廣告招牌的業主或管理廣告招牌的廣告公司。
14. 設有戶外燈光裝置或招牌的酒店、商場、店舖、食肆和公共機構及組織等。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主席

麥瑞琮女士

成員

陳張樂怡女士

陳啓彥先生

陳永康先生

張晶揚先生

仇振輝先生

鍾謝明博士

郭志傑先生

鄺雪詠女士

林曉彤女士

李德剛先生

羅少傑先生

駱國安先生*

伍婉婷女士

潘振聲博士

司徒廣釗先生

黃碧茵女士

*駱先生在2021年8月1日辭去職務。

簡稱一覽表

專責小組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
《約章》	《戶外燈光約章》
《指引》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工作小組	戶外燈光工作小組
環保署	環境保護署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機電署	機電工程署